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公开选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公告

为有计划地培养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经临泽县基层文化工作者专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批基层文化工作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名额及条件

2024年，临泽县拟面向社会选聘基层文化工作者10人，主要在全县各镇、村、社区开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工作。选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热爱文化和旅游事业，群众基础较好，服务意识较强； 2.在临泽县有固定住所，选聘人员年龄一般为20—45周岁以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舞蹈、声乐、器乐表演等艺术类特长、网络视频制作技能或有丰富经验的基层公共文化和乡村旅游人员。

3.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奉献精神，具有从事文化工作和旅游管理岗位的基本技能，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热爱文旅工作。

4.有文旅工作经历者、在县级以上文化、旅游各类比赛竞赛中获奖者可适当放宽选聘条件。

二、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组织审定、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1.组织报名**

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获奖证书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及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背面注明姓名)，填写应聘报名登记表。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结束。

报名地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办公室（流沙河景区游客服务中心202室）

联系人：易晓梅 电话：0936-5525699 18993659829

**2.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由县基层文化工作者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对所有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人员进入组织审定环节。

**3.组织面试**

县基层文化工作者专项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人员，对资格审查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进行面试，根据应聘人员语言表达能力和才艺表演情况进行评分。

**4.组织审定**

对符合条件人员，由县基层文化工作者专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5.公示及聘用**

经组织审定符合条件的拟选聘人员，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聘用对象，并按程序签订一年期选聘协议。

三、人员管理及服务内容

应聘人员一经聘用后，由县文广旅游局安排到各镇、社区开展文化旅游等相关工作。每名文化工作者定点服务2-3个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

1.根据定点服务村的实际情况和村民文化需求，提出村级文化培训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体育旅游网络宣传等活动，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配合镇、村、社区及文化部门，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农村文化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等工作。

4.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和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指导等工作。

四、薪酬待遇

1.本次选聘人员聘期为一年；

2.选聘人员报酬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含社保金），具体金额根据考核结果兑现；选聘人员由受援单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选聘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附件：临泽县选聘基层文化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4月12日

临泽县选聘基层文化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曾用名）** |  | **性 别** |  | **出 生****日 期** |  | **二寸蓝底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户 籍****所在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熟悉专业及特长**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身份** |  **应届毕业生[ ] 未就业毕业生[ ]  在 职 人 员[ ] 其 他 人 员 [ ]** |
| **学****习****简****历** |  |
|
|
|
| **工****作****简****历** |  |
| **获****奖****情****况** |  |